江苏教育报刊总社食堂食材采购协议

甲方（需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乙方（供方）：南京市鼓楼区刘志山卤菜店

根据江苏教育报刊总社食堂食材采购（总社2026-2028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分包6包中标供应商。中标确定下浮率 10 %为最终结算价格。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一年一签。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视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续签。

二、报价和定价

本项目以一个月为一个定价周期，严格执行“一月一报一定”机制。

（一）报价

1.报价基准价：乙方所供食材种类报价，应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 ）“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统计表中的周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网站公布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其他未列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公布的价格信息的，则依次根据大润发、盒马鲜生、京东商城等大型商超（含农贸市场、电商等）在线渠道查询获取的当日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润发、盒马鲜生、京东商城等大型商超（含农贸市场、电商等）在线渠道未公布的食材价格，则依次根据甲方附近5公里以内的大润发、盒马鲜生、华润苏果等大型商超（含大型农贸市场）实地考察获取的食材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原则上取当月20日的基准价格作为次月报价依据（乙方须提供带有日期时间水印的照片作为依据）。

2.乙方所供食材种类报价均应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配送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定价

1.甲方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以食材基准价结合乙方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食材基准价×（1-乙方下浮率）。

2.乙方每月20日前向甲方送达价格清单（加盖公章），甲方根据乙方书面报价结合自主询价结果，完成次月食材定价工作，从次月1日至月底执行。

3.甲方有权结合食材报价基准价提出异议并拒绝乙方高出食材报价基准价的报价。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送来的价格清单，若乙方所报单价高于甲方查询到的价格且乙方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次数达到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三、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所有经营证件（含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等）复印件给甲方，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2.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国家卫生检疫标准，并经过有关部门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做到每次交付食品时留样。

3.乙方须提供食品来源经营者的相关证件及食品质量的相关证件（如发票、签字收据、能证明质检合格且在保质期以内的相关证件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四、检测及配送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送货须有本批次货物检测报告单；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要求。如需更换品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如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不合格商品，甲方有权拒

收，并按本批次商品总价的20%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罚，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

（一）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次日送达，按订购单中明确的数量、规格、大小等要求将甲方所需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送货时须附上含食材品种、价格、数量等信息的送货单。

（二）甲方根据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索证索票，乙方送货时须提供同批次有效的票证，票证应符合政府监督部门相关规定。

（三）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货物，不得以任何借口不按甲方订单要求供应，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有变动，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经供需双方重新确认后，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保证做到供货正常。

五、结算方式

1.食材每双月上旬进行结算报销。在交货完成后，经双方对账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完成报销流程后通过银行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每次结算时产品单价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定价进行计算申报。

六、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验货。

（二）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有意识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采购、配送、结算工作。对接负责人：刘志山
手机：15895993175

（四）乙方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运输车辆要求里外整洁卫生，并均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五）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的食材。

（六）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抽检。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按年度对乙方配送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如不能当天补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本批次商品总价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上述情况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服从甲方供货安排，不得以甲方假期内订货量减少等理由拒绝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履约，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罚以当前未结货款的20%作为赔偿，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乙方违反食品行业相关法规，提供过期食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批次商品总价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处罚，并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一个合同期内发生二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6.乙方未按时提供食材种类报价的，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对乙方处以200元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乙方提供虚假价格，或乙方所报价格高于甲方查询到的报价基准价且乙方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第一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二次按本批次商品总价的10%对乙方进行处罚，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8.合同期间，为保证货物的新鲜度、食品安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确需配备的冷链车运输的食材，乙方应严格执行冷链车配送。出现不执行情况，第一次甲方予以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按本批次商品总价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9.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0．合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所列条款私自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付未结货款，停止与乙方合作，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33号

授权代表：穆志强

电话：

签订时间：2026.3.24

乙方：南京市鼓楼区刘志山卤菜店

地址：

授权代表：刘志山

电话：15895993175

签订时间：2026.3.24